



致：立法會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黃定光議員

**謝偉銓議員就無人機立法提出補充問題**

立法會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，昨日(8月10日)召開了首次會議，政府代表在會上已解答了議員的大部分提問，本人仍有以下補充問題，希望當局在下次會議以書面或口頭回覆，煩請 主席轉達：

1. 政府指過去3年共接獲逾200宗有關小型無人機的投訴，並提出了4項檢控；請提供相關投訴分類及檢控詳情，包括能否成功定罪及相關判刑，以及過去3年涉及小型無人機的傷亡數字（不論有否收到投訴或提出檢控）；
2. 有關立法規定甲2類及乙類的小型無人機，須具有基本的飛行記錄功能和適飛空域辨識功能；有否同時規定無人機在飛行時必須啟動有關功能？當局有否評估，有多少在新規定實施前已在港生產、入口或出售的小型無人機並不具備有關功能？對於該等未能符合新法定要求的現有小型無人機，當局會如何處理？
3. 有關立法對小型無人機施加飛行高度限制；有關高度限制是由水平面還是起飛地點計算？對於從高處（例如天台、山上）遙控無人機向下方飛行，是否不設高度限制？對於毋須安裝飛行記錄設備的甲1類小型無人機，當局如何確認其飛行高度沒有超出規限？
4. 當局（包括民航處、警務處等）預計需要多少資源及人手執法？執法策略為何？是否一般只會在收到投訴或發生意外後才執法？
5. 《小型無人機令》第23條，將干擾小型無人機操作定為罪行；如有小型無人機在未得業主或佔用人同意下飛入其處所範圍（例如屬私人地方的花園、天台、露台，以至單位內部等），相關業主、佔用人或物業管理人員，是否可以合法地「干擾」有關小型無人機的操作？

祝 工作順利

建築、測量、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立法會議員 謝偉銓

2021年8月12日